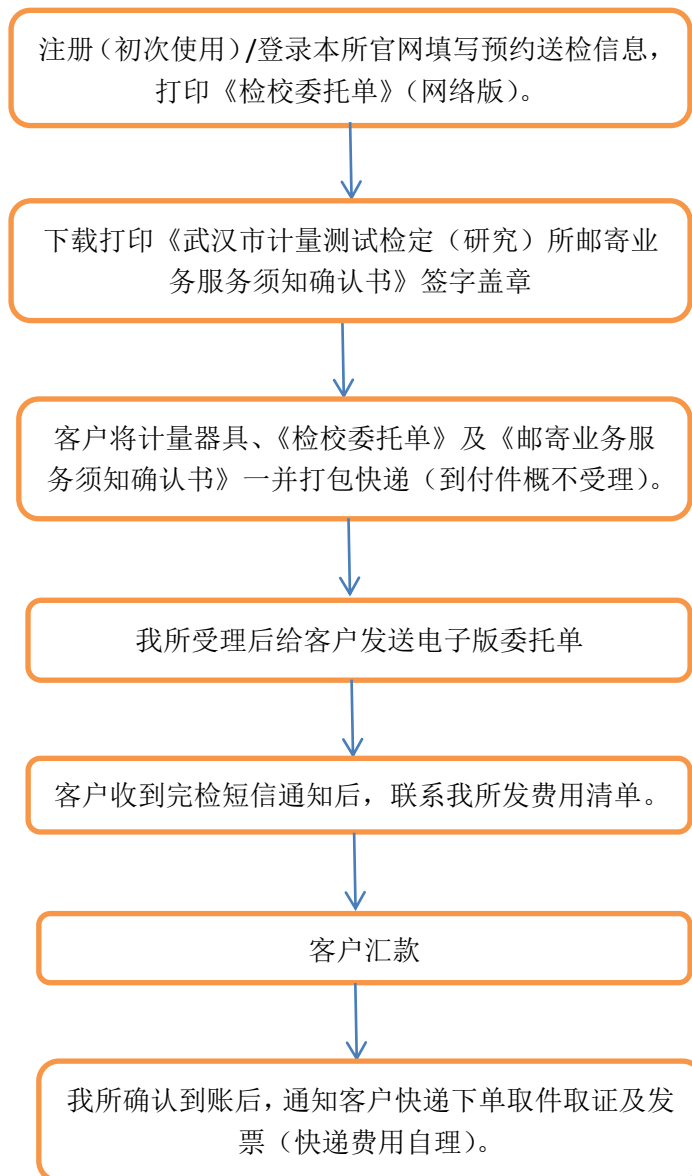


邮寄业务流程图



邮寄业务说明:

- 1、邮寄业务必须通过本所官网预约, 并打印《检校委托单》(网络版)、《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邮寄业务服务须知确认书》随计量器具一同打包快递。(本所官网 www.whjl.org.cn)
- 2、如办理强制检定业务, 无需打印《检校委托单》, 但需在《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邮寄业务服务须知确认书》填写送检预约编号。
- 3、玻璃器皿或易碎物品请不要快递送检。
- 4、检校完工后, 客户将收到完检短信, 请联系我所发费用清单给客户(027-84835207), 费用清单包括: 检校器具信息、各器具费用信息、汇款账号信息。
- 5、客户汇款后, 电话告知我所(027-84835207), 确认是否到账, 确定开票信息。
- 6、客户自行下单(例如: 顺丰 APP)取件, 电话告知我所(027-84846917), 提前准备仪器、证书、发票, 快递费用客户自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邮寄业务服务须知确认书

客户办理邮寄业务务必通过本所官网预约，并打印《检校委托单》（网络版），签署邮寄业务确认书，附在设备中（手写无效）。无《检校委托单》和客户签字/盖章的邮寄业务须知确认书的，我方直接退件不做受理。我方仅收取检校业务费用，往返物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邮寄业务检测周期以官网公布时效为准，检测时限的起始日期以受理录入所内综合管理系统的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为准。由于快递安全本身存在不可控性，易碎物品（含玻璃器皿，例如玻璃温度计、玻璃量器等等）仪器建议不要邮寄，快递途中若出现遗失、损坏等事故，请委托方直接与快递公司交涉，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签收包裹后有任何问题，请在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与我方联系，过时请自理；为保障运输安全，建议购买保险。

仪器完检后，超过6个月不办理缴费提取，我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将做无主处理。

注：凡不提供《检校委托单》和客户签字/盖章的邮寄业务须知确认书的，我方直接退件不做受理，造成所有后果客户自行承担。

邮寄信息

单 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28号
收件人：业务科（邮寄业务）
电 话：027-84846917

账号信息

户 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银行账号：69142706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行 号：213209

官网预约编号：

联系方式（手机）：

客户代表（签字）：

日 期：

委托单位（盖章）